

附件B-1

應辦事項及完成期限一覽表

項次	項目	完成期限
1	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(規格參考後附圖示)	開始營運後3個月
2	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(規格參考後附圖示)	開始營運後3個月
3	停車場主招	開始營運後3個月
4	上傳停車服務相關資訊:將即時車位資訊,依標準格式上傳至指定伺服器,供民眾查詢	開始營運後3個月
5	車牌辨識系統	開始營運後3個月
6	電子票證系統	開始營運後3個月
7	第3方支付繳費系統	開始營運後3個月
8	監視系統:各場區至少設置2支可整合至本處遠端數位監視系統。	開始營運後3個月
9	照明設備	開始營運後3個月
10	管理票亭	開始營運後3個月
11	剩餘車位顯示器:各場出入口、鄰近越堤道、橫移門(至少包含浮洲橫移門、利濟街橫移門及17號越堤道等3處)之適當位置設置	開始營運後3個月
12	AED(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):有人場應設置	開始營運後3個月
13	其他創意軟硬體設備	開始營運後3個月
14	車格編號標示 (規格參考後附圖示)	開始營運後3個月
15	鋪面修繕、車格編號、裝修、改善、美化、管線工程等	簽約日起2年內